

南山街道北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房屋征收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处理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北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南山政府在线、征收范围内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8号）（以下简称《更新条例》）、参照《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规定，现将《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以及处理情况公布如下：

一、《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

征求意见期内共收到2份反馈意见，意见反馈群众均为已签约权利人，相关反馈意见均与《补偿方案》无关，均不予采纳，具体如下：

（一）关于“是否需按照《补偿方案》重新签约以及具体拆除时间”的问题

采纳情况：不采纳。

解释说明：经核实，反馈该意见的被搬迁人为已签约业主。

《补偿方案》明确本次征收对象为北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范围内的未签约房屋，由于反馈意见被搬迁人已与市场主体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无需按照《补偿方案》重新签约。关于项目拆除时间的问题与此次征求意见无关，后续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推进。

（二）关于“已签约房屋存在补偿面积偏差、部分面积未补偿、商铺未支付过渡期安置费、装修费用补偿，要求重新核查并进行补偿”的问题

采纳情况：不采纳。

解释说明：经核实，反馈该意见的被搬迁人为已签约业主。《补偿方案》明确本次征收对象为北头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范围内的未签约房屋，已签约业主与此次《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无关，其房屋并非本次征收对象。反馈该意见的被搬迁人已与市场主体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其提出的“已签约房屋存在补偿面积偏差、部分面积未补偿、商铺未支付过渡期安置费、装修费用补偿”的问题，涉及已签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事项，对此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或按搬迁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处理。

二、《补偿方案》修改情况

鉴于已对上述意见做出解释说明，《补偿方案》不做修改。特此通告。